

《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

2020年4月24日

明日可期——吸引外资、
促进外贸，优化营商环境、重塑市场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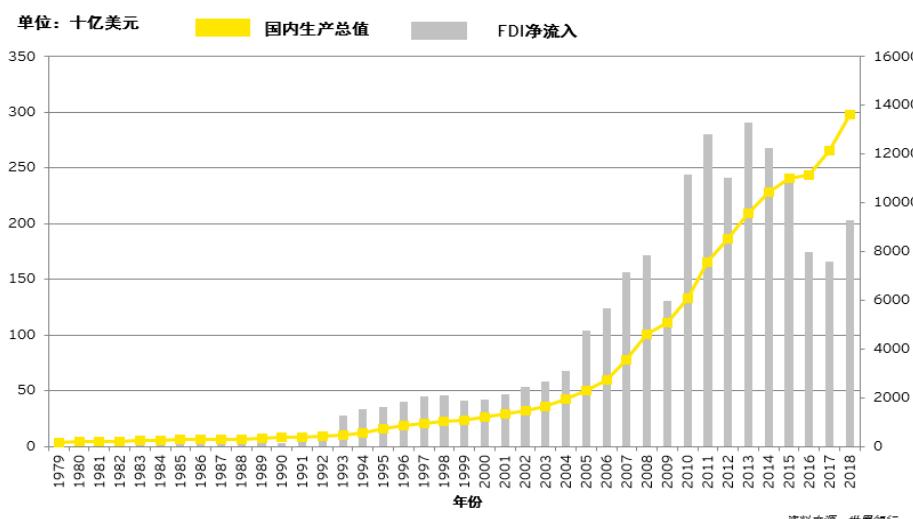
面对疫情对全球的冲击，中国政府在尽最大努力控制住本国疫情、积极分享医疗专业经验以合力协作辅助和支持全球抗疫情的同时，为了尽快重塑市场信心、恢复经济，在过去一周时间里，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多项举措以扩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贸、强化经济韧性，以期最快速度和强度恢复市场和投资的信心。

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会详细讨论相关措施，并与您分享我们的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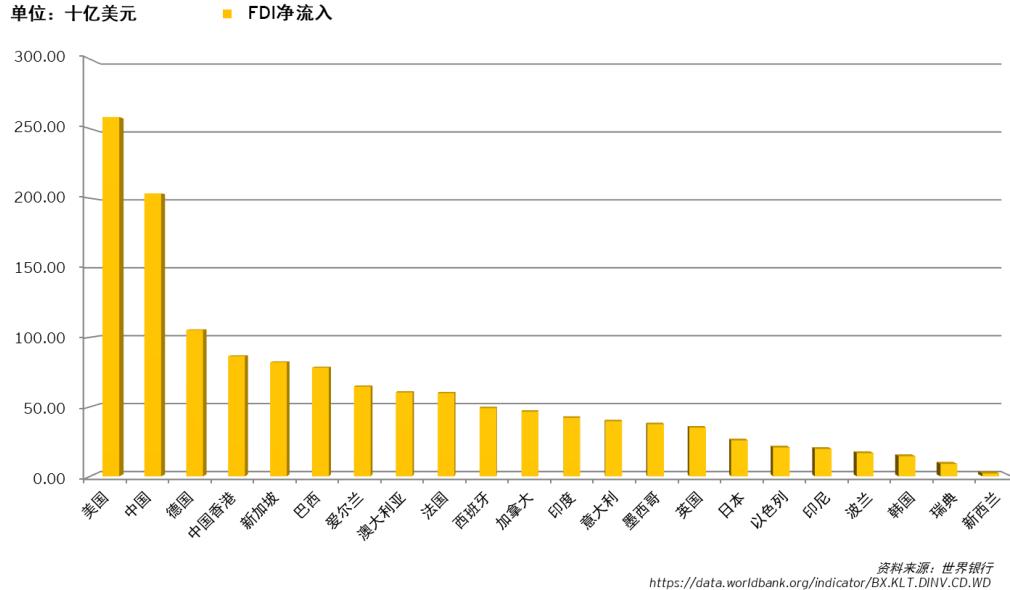
面对疫情对全球的冲击，中国政府在尽最大努力控制住本国疫情、积极分享医疗专业经验以合力协作辅助和支持全球抗疫情的同时，为了尽快重塑市场信心、恢复经济，在过去一周时间里，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多项举措以扩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贸、强化经济韧性，以期最快速度和强度恢复市场和投资的信心。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和外商直接投资（FDI）的贡献密切相关，二者呈同向发展。外资不仅带来了全球的资金，也扩大了中国的海外市场、增加了海量的国内就业，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先进管理知识和经验，为创新和研发提供了发展的基础和资源，从而根本上对经济和民生的改善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图表一：中国外商直接投资（FDI）与国内生产总值（GDP）（1979-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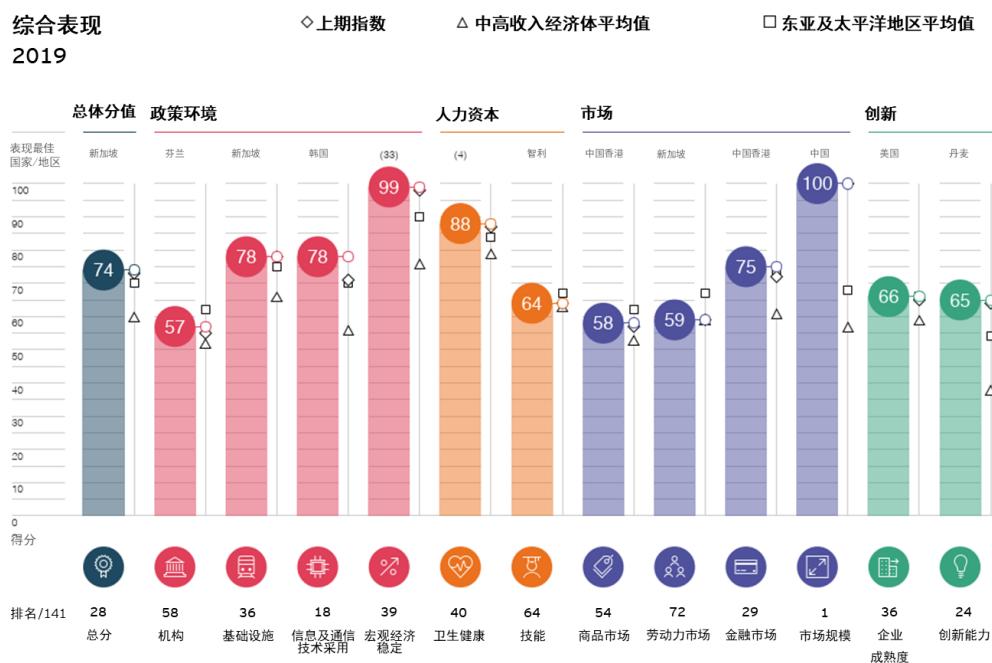


图表二：2018年主要经济体FDI净流入



作为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近年来中国不断扩大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虽然全球FDI已连续4年下降，但中国利用外资规模不降反升，逆势上扬，展示了中国强大的综合性优势¹：稳定的政治环境、巨大的原材料和消费市场、成熟可靠的产业工人、发展良好且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高效的国内产业链环节运作、连续上升的创新指数和营商环境指数排名以及综合比较在某些方面仍然具有的成本优势等等。

图表三：2019年中国竞争力指数概览



资料来源：《2019全球竞争力报告》

注释：

1. <http://www.gov.cn/xinwen/gwyflkjz56/wzslq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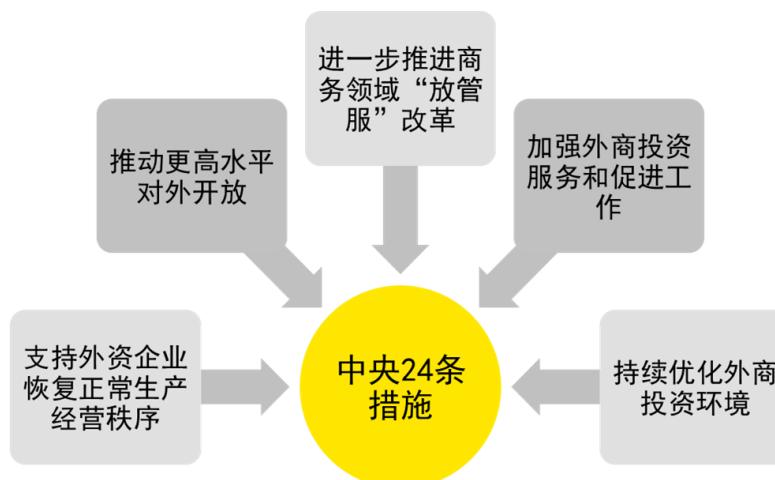
图表四：2019年主要经济体竞争力指数综合指数及分项指数排名

经济体	综合排名	第一支柱： 机构	第二支柱： 基础设施	第三支柱： 信息及通 信技术采 用	第四支柱： 宏观经济 稳定	第五支柱： 卫生健康	第六支柱： 技能	第七支柱： 商品市 场	第八支柱： 劳动力市 场	第九支柱： 金融市 场	第十支柱： 市场规模	第十一支 柱：企业 成熟度	第十二支 柱：创新 能力
新加坡	1	2	1	5	38	1	19	2	1	2	27	14	13
美国	2	20	13	27	37	55	9	8	4	3	2	1	2
中国香港	3	5	3	3	1	1	20	1	7	1	28	15	26
荷兰	4	4	2	24	1	21	4	7	11	17	20	2	10
瑞士	5	6	4	17	1	5	1	25	2	4	39	22	3
日本	6	19	5	6	42	1	28	6	16	12	4	17	7
德国	7	18	8	36	1	31	5	9	14	25	5	5	1
瑞典	8	10	19	4	1	11	7	16	22	8	40	6	5
英国	9	11	11	31	1	33	11	21	9	7	8	9	8
丹麦	10	7	15	9	1	29	3	12	3	11	55	3	11
芬兰	11	1	22	13	1	27	2	15	17	5	60	7	12
中国台湾	12	24	16	11	1	24	23	14	15	6	19	20	4
韩国	13	26	6	1	1	8	27	59	51	18	14	25	6
加拿大	14	13	26	35	1	14	12	24	8	9	16	12	16
法国	15	22	9	28	36	7	35	28	50	14	9	24	9
中国	28	58	36	18	39	40	64	54	72	29	1	36	24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

中央政府——吸引外资、推进市场对外开放

由于全球FDI的总量有一定放缓，引资竞争也进而加剧。在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同时，疫情也带来预期之外的负面影响，中国今年一季度新引进的外资骤降²，因此中国的稳外资任务异常艰巨。在此大环境下，商务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出台概括五个方面的二十四条举措（以下简称“二十四条”），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稳定外资，以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注释：

2. <http://news.cctv.com/2020/04/17/ARTI1OprPipQhbhPIOLjmCsY200417.shtml>



除强力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恢复产能之外，涉及到的部分关键性措施还包括：

► 市场准入

根据部署，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就促进进一步对外开放将出台的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 修订现有的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条目

自2013年在上海自贸区试点成功后，中国已将外资负面清单作为市场准入的管理机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对外商投资不实施行政审批，投资者可以依法平等进入。现行负面清单于2019年6月发布，较之于2018年版清单，条目由48条减至40条，主要涉及十三个产业，包括金融业、农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业等。虽然关于新版负面清单的细节暂未披露，但近期官方信息表示，负面清单的条目将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压减，开放的领域将集中在金融等服务业，这也是兑现中国政府持续开放承诺的举措之一。

- ✓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除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外，中国还出台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中国会根据其宏观经济战略定期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行审查和修订，现行有效的鼓励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于2019年发布。中国政府表示，将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并提出吸引外资企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

根据现行规定，对于外商投资于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如进口环节税收优惠³、优先供应土地⁴等政策。

► 简化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二十四条提出，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是原外资三法⁵体系下确定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之一。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时，“外资三法”及其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取消，简化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为外商投资营造了更便捷的营商环境。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排名连年跃升，这无疑是对中国近年来持续努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认可。“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营商环境会越来越好”，这将让中国经济环境更有弹性，应对外部的复杂变化更加从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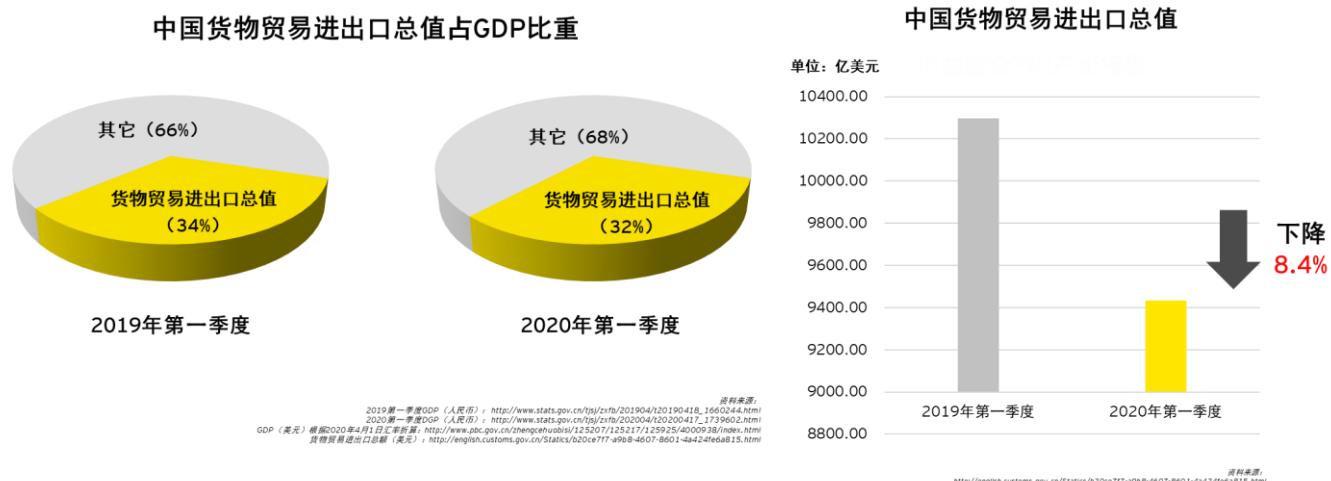
注释：

3.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
4.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5. 分别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央政府——支持外贸

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扩散，对全球供应链体系造成了较严重的冲击，进而对中国的跨境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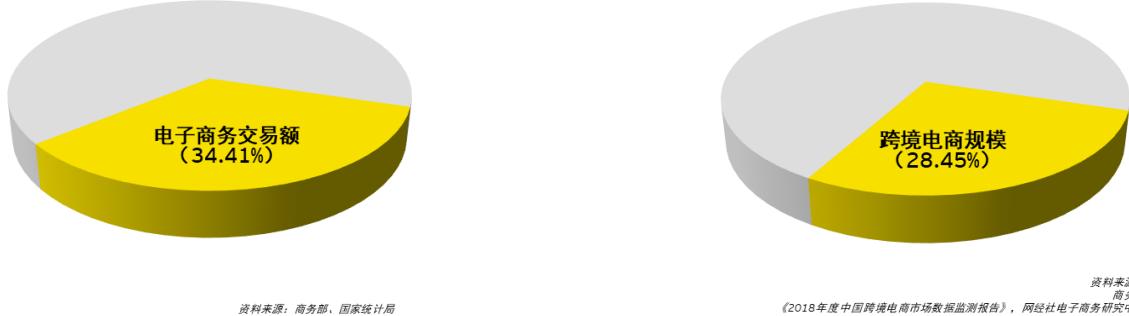
图表五：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占GDP比重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期比较



为了帮助跨境企业有效应对这场前所未有的危机，中国国务院宣布实施以下措施，重塑市场信心：

► 新建46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图表六：2018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占GDP的比重以及2018年跨境电商规模占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的比重



根据2020年4月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国计划在现有59个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的基础上，新设46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新设的试验区将实行与原试验区相同的税收政策，即零售出口货物将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企业所得税将按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4%，所得税率按企业所得税法执行⁶。

鉴于疫情带来的影响，中国政府意识到传统的商业模式正面临种种挑战，可能必须通过数字化平台更快地推进商业模式的“转型”，而这似乎是决定建立46个新试验区的主要驱动力。

疫情推动了某些行业加速发展，例如众多的在线电商。中国大力推动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短期内有利于缓解中国经济下行压力，长期看可催生出更大的需求和市场空间，助力整体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

截至目前，46个新试验区的具体位置尚未公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区域经济效应以及疫情的影响，未来中国可能会建立更多的试验区。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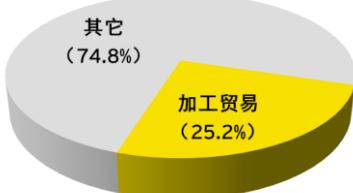
6.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66983/content.html>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578/content.html>

图表七：现有5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所在地

现有59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所在地	
安徽	北京、重庆、上海、天津 合肥、芜湖
福建	厦门、福州、泉州
甘肃	兰州
广东	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汕头、佛山
广西	南宁
贵州	贵阳
海南	海口
黑龙江	哈尔滨、绥芬河
河北	唐山、石家庄
河南	郑州、洛阳
湖北	武汉、黄石
湖南	长沙、岳阳
吉林	长春、珲春
江苏	苏州、南京、无锡、徐州、南通
江西	南昌、赣州
辽宁	大连、沈阳、抚顺
内蒙古	呼和浩特、赤峰
宁夏	银川
青海	海东
山东	青岛、威海、济南、烟台
山西	太原
陕西	西安
四川	成都、泸州
云南	昆明
浙江	杭州、宁波、义乌、温州、绍兴

► 支持加工贸易

图表八：2019年加工贸易规模占外贸比重



资料来源：<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hb/wqfbh/42311/42848/index.htm>

加工贸易占中国外贸1/4⁷，分为来料加工及进料加工，通常的商业模式是委托方与加工方签订合同、对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加工、产成品继而再销往境外市场。与外商直接投资类似，加工贸易也有一份“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作为应对COVID-19疫情的措施之一，中央政府决定减少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的商品种类。由于具体细则尚未公布，是否仅是一项临时性措施，目前尚不明确。除减少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其他措施还包括：

- ✓ 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
- ✓ 将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可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的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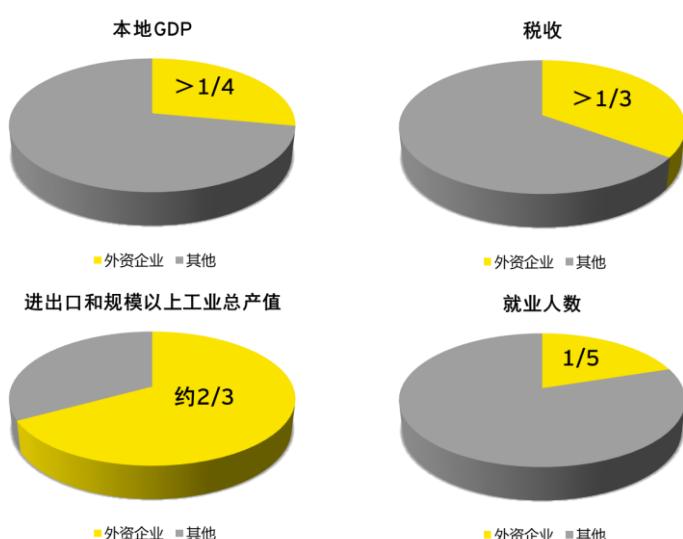
7. <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hb/wqfbh/42311/42848/index.htm>

地方响应号召——上海等地出台政策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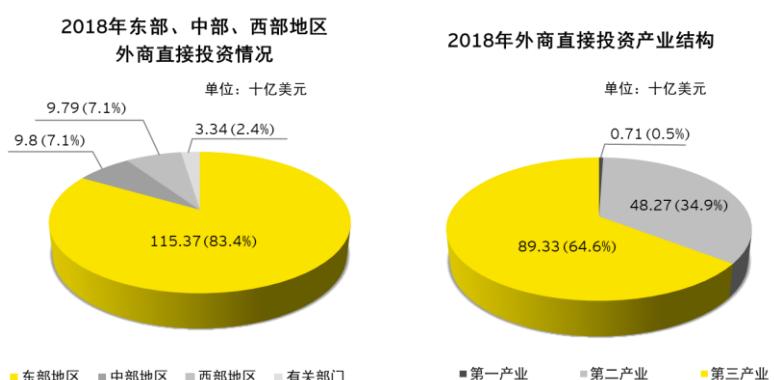
在中央政府出台指导性政策之后，各地也纷纷公布相应的地方政策。《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⁸（以下简称“北京条例”）正式出台，并将自2020年4月28日起生效执行。强调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同时也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随着北京条例的落地生效以及有关配套措施的出台实施，可以预期市场主体将迎来更佳的营商环境，同时也将为京津冀的协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河南省目前正开展为制定《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已经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等等。我们也相信，在随后的时间，将有更多的地方政府针对本地经济特色发布适合本地的各类吸引资金、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国际化的重要窗口，加之作为中国领先金融中心的优势，在引进外资、扩大开放方面，一直不遗余力。根据统计，上海现有近六万家外资企业贡献了超过1/4的本地GDP，超过1/3的税收、约2/3的进出口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⁹、1/5的就业人数。

图表九：上海近六万家外资企业对本地的贡献



图表十：中国外商直接投资区域分布及产业分布



资料来源：<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1912/20191226103003602.pdf>

注释：

8. <http://fuwu.bjrd.gov.cn/rdzw/information/exchange/Laws.do?method=showInfoForWeb&id=2020625>
9.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人民币（合计约282.6万美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早在2月，中国尚在抗疫期间，上海已率先发布36条措施，建立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以提振正备受疫情冲击的上海市场和投资者的信心。当中国提出稳外资、稳外贸的战略部署时，上海再次迅速响应，连续出台三份地方法规（详情见下文），为中国的坚持开放策略起带头作用。

上海扩大对外开放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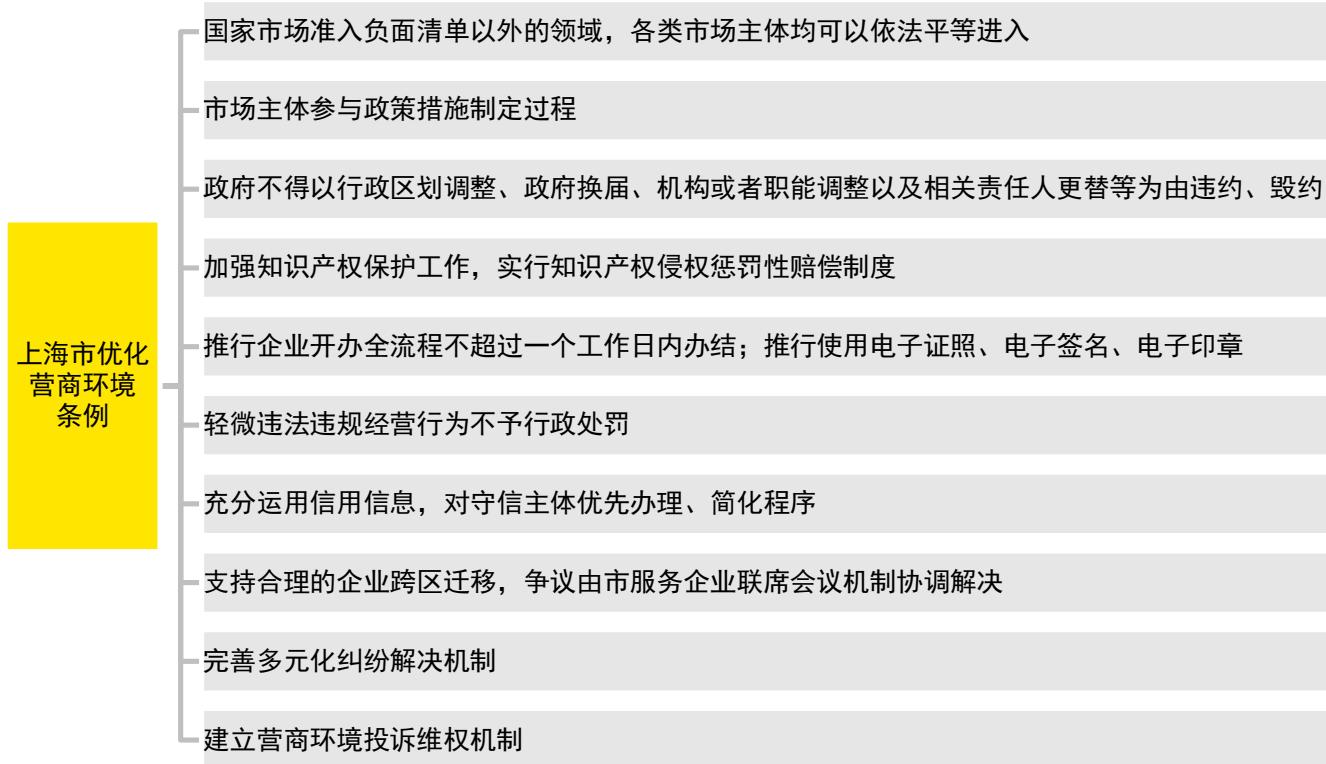
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于稳外资的部署非常务实具体，制定并出台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了一系列外商投资者紧密关注的问题，比如将加快推进金融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和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除此之外，上海市政府还表示，将允许各区政府对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以及吸引人才项目给予一定程度的财政奖励等。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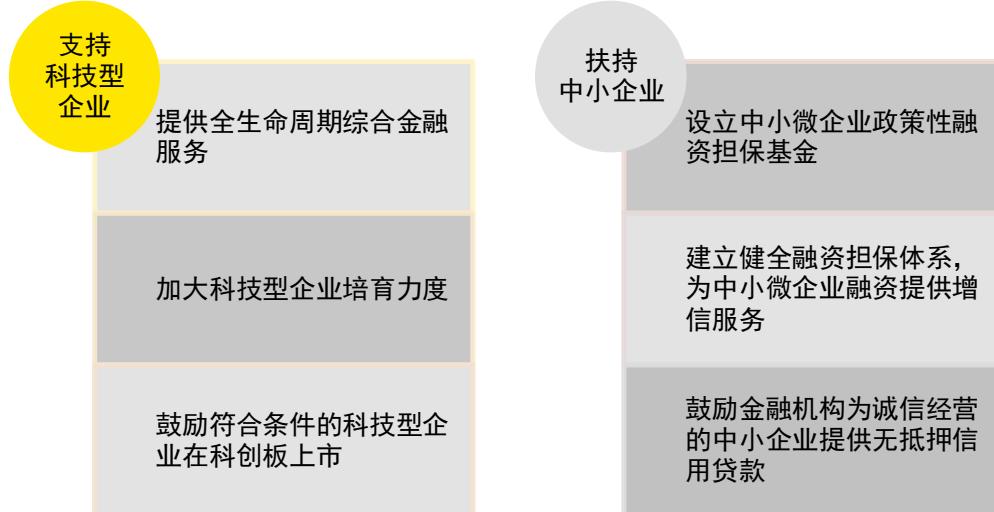
政策措施分类	措施具体内容（部分内容）
市场准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金融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 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 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争取在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
促进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 积极推动符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落户✓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海外设立招商中心✓ 对在上海设立的符合上海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区可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 加强重点项目人才引进支持✓ 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便利化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 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新设子公司或并购境内其他企业等✓ 探索实施外国人才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优化外国人来华许可办理流程✓ 优化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强化权益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提高涉及外资政策的透明度✓ 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促进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除上述措施外，上海近日还发布了《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¹⁰（以下简称“上海条例”），该条例的制定结合了上海本地实际，并落实国家层面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并于2020年4月10日起执行。上海条例设总则、市场环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监督执法、法制保障，共计八章八十条，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旨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主要内容涉及：



科技创新力是国家竞争力的核心体现之一，同时，中小企业的发展又是经济民生发展的广泛基础。上海条例同时也体现了对创新和科技发展的支持，以及对中小企业的特别扶持：



注释：

10. <http://www.spcsc.sh.cn/n1939/n1944/n1946/n2029/u1ai210610.html>



上海扩大投资稳定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内容涵盖加快在建项目有序复工、加强政府财力资金保障、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和使用、降低制造业项目用地成本，推动自贸区新片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引入优质项目等措施，旨在于当前形势下做好稳投资工作，对冲疫情影响，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结语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各国政府纷纷推出了经济刺激计划，以帮助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应对疫情无疑已成为各国政府的首要任务，除了种种短期的纾困措施，国家强有力且持续性的长期战略措施更是恢复市场信心的关键。在稳定外资的过程中，各国政府都既希望通过一系列的税收政策来吸引外资，而与此同时，市场的整体大环境，是否高效和公平，才是吸引和稳定外资的最重要因素。

当前，中国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经济活力也在逐步回升。中国政府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以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在这个不寻常的春天，中国通过新出台的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向市场发出了非常强烈的信号，即：中国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不会动摇。中国成熟独特的市场规模，以及全国上下协调一致的执行力，都毫无疑问地使其市场保持着长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对企业及投资者而言，需妥善应对，并抓住机遇，认真研究各项优惠激励政策，以期为资本的成长提供稳定的商业环境。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缔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25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